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谭帼英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拟决定不再执行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重新履行审议、表决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数：2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每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或授权董事会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前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16,269.23 万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市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增资的方式，由其实施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

2、授权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制订或修订的上述《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和《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统称“新制度”）进行必要的文字修改。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决定上述新制度及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需要修订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施行时间。在此之前，公司应继续执行目前正在施行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和规则。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是，若有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修改事项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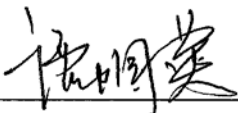
- 1、《关于终止执行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授权监事会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文字修改的议案》；
- 1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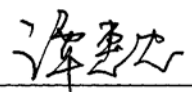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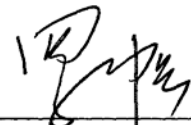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谭帼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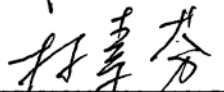
黎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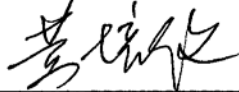
谭惠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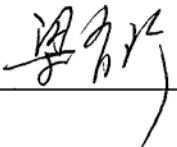
罗一帆 

卢峰 

周晓霞 

林素芬 

黄培伦 

梁肖珍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谭帼英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1、2012、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投资者损失赔偿及股份回购承诺函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 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谭帼英 谭帼英

黎柏其 黎柏其

谭惠忠 谭惠忠

罗一帆 罗一帆

卢峰 卢峰

周晓霞 周晓霞

陈忠逸 陈忠逸

黄培伦 黄培伦

梁肖珍 梁肖珍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谭帼英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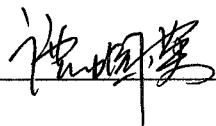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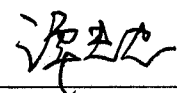
谭帼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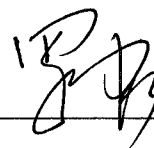
黎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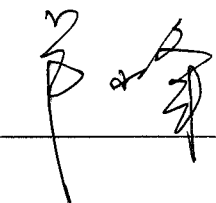
谭惠忠



罗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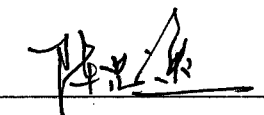
卢 峰



梁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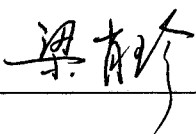
陈忠逸



黄培伦



梁肖珍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谭帼英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谭帼英 谭帼英

黎柏其 黎柏其

谭惠忠 谭惠忠

罗一帆 罗一帆

卢峰 卢峰

梁小红 梁小红

陈忠逸 陈忠逸

黄培伦 黄培伦

梁肖珍 梁肖珍

